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电子信箱: junhesz@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的委托，就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现行有效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翰宇药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有效，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2501 室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 5047 号
发展银行大厦 15 楼 C 室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宏大路 18 号
万达大厦 2005 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8 250-7578
传真: (86-411)8 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邮编: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500 号
1930 室
邮编:10110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 junheny@junhe.com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集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经核查，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网络投票时间及程序等事项。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议案，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曾少强先生主持，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 37 号翰宇药业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00。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与公告中通知的时间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107,460,23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3.7301%。出席会议人员除前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士。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148,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74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同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最终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后，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 （2）《章程修正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姚文平

郭晓夏 律师

张慧丽 律师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